

# 巴 西

**【内容提要】** 巴西对反倾销措施的调查及实施有关的行政程序做了规定;对灯具整流器、电视机、婴儿奶瓶和奶嘴等产品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做了新的规定;执行 1356 号令,进口货物清关完毕后,进口方可不凭正本提单提货;颁布第 8015 号法令,对汽车产业创新项目(INOVAR-AUTO 项目)进行修订,履行了相关规定的汽车组装厂,可以免纳额外的 30%工业产品税,该法令的附件还列出了汽车能效具体指数。

##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3 年,中国和巴西双边贸易总额 902.78 亿美元,同比增长 5.3%,其中,中国对巴西出口 361.92 亿美元,同比增长 8.3%;自巴西进口 540.8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中国逆差 178.94 亿美元。

中国对巴西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纺织品及原料、贱金属及制品、塑料、橡胶、运输设备、陶瓷;玻璃、家具、玩具、光学、钟表、医疗设备、皮革制品等;自巴西进口的主要产品为矿产品、植物产品、食品、饮料、烟草、纸张、贱金属及制品、皮革制品(箱包等)、动植物油脂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3 年,中巴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 28.2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18.8 亿美元;中国公司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477 人。

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2013 年,中国在巴西完成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金额 1.67 亿美元。2013 年,巴西对中国投资项目 18 个,同比下降 28%;实际使用金额 2304 万美元,同比下降 60%。

##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变化

###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变化

#### 1. 关税制度

南共市理事会第 25/2012 号决议授权成员国把最多 200 个税则号的税率调高至南共市共同对外关税表所定水平之上。巴西外贸委员会(CAMEX)第 70/2012 号决议,临时调高 100 个税号的产品的关税,上调幅度在 2%—18%之间,包括若干类轮胎、鞋靴零附件、多种塑料产品以及 HS 编码第 84 及 85 章的各种产品等,上调后,对前述产品实施进口关税为 14%—25%,上述措施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有效期一年,可延期一年。2013 年 2 月 7 日,巴西外贸委员会第 12/2013 号决议,就调整

南共市共同对外关税例外清单展开公众咨询,拟从 300 多个税号中选出 100 个税号的产品临时调高关税。

## 2. 主要进口管理制度

2013 年 9 月 9 日,巴西政府颁布第 21/2013 号法案,其中第 29 条列出了进口货品价值的计算方法,用以计算税款。计算进口税将仅根据货品的海关估值,取代 2004 年 4 月 20 日颁布的 10865 号法律第 7 条规定的以货品的海关估值加上跨州流通增值税作计算的方法。<sup>①</sup>

### (1) 进口许可。

2013 年,巴西 SECEX 第 49 号法令,修改了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外贸局 2011 年第 23 号法令第 7 条的内容。法令规定,为充实巴西综合外贸系统(SISCOMEX)数据库,除非有其他例外情况,相关主管执行机构至少应在发布有关进出口许可证法令前的 30 天,提前向外贸竞争局告知其管理目的。

2013 年 5 月 28 日,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Ministry of Development, Industry and Foreign Trade/MDIC)下属的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协会(National Institute of Metrology, Standardization and Industrial Quality, INMETRO)发出第 272/2013 号法令,列明非自动进口许可证规定的豁免清单。有关产品可获协会发出豁免申领进口许可证的声明。该豁免包括:必须遵从有关法律规定的计量仪器,而该等仪器是专供博览会、展览会及/或活动的;必须接受强制性合格评定程序的产品,而该等产品是专供博览会、展览会及/或活动的;根据适用的计量技术法规(RTM)取得型号批准的计量仪器的样本;为实验室进行认证评核程序所需的产品样本;为进行技术研究或市场发展工作而必须取得型号批准的计量仪器;为进行技术研究或市场发展工作而必须接受强制性合格评定程序的产品;专为组装产品而设的部件和零件,而该等产品必须接受强制性合格评定程序;专供在特别退还关税制度下出口的产品,而该等产品必须接受强制性认证评核;专供在特别退还关税制度下出口的计量仪器;以及其他为维持进口程序正常运作而发出豁免申领进口许可证声明的情况。<sup>②</sup>

### (2) 进口禁止。

2013 年,巴西禁止进口的产品包括,设定程序的用于赌博的电子机器、有害废物、酒(以超过 5 升的容器运输)、二手消费品(仅可由州、教育或科研机构进口)、违禁药物(能产生身体或精神上依赖的物质)、消耗臭氧层物质(《蒙特利公约》禁止的物质)、武器和弹药(军用或警用之外的私自进口)、濒临灭绝的动植物(CITES 列举的濒危动植物)、激素处理过的肉类和家禽(禁止进口、生产、商业化以及使用自然或人工制作的合成代谢激素产品,用于促进生长或增重的目的)、用过的或翻新的轮胎(税号 4012 项下的商品,

<sup>①</sup> 法案第 21/2013 号:<http://www.senado.gov.br/atividade/materia/getTexto.asp?t=135708&c=PDF&tp=1>,法律第 10865/2004 号:<http://www.receita.fazenda.gov.br/Legislacao/leis/2004/lei10865.htm>, 2013 年 12 月 25 日访问。

<sup>②</sup> <http://www.inmetro.gov.br/legislacao/pai/pdf/PAI000084.pdf>, 2013 年 12 月 6 日访问。

即使其目的是作为原材料,40121300 项下航空用轮胎的加工后再出口除外)。

(3) 进口配额。

2013 年,巴西实施进口配额的产品主要如下:

第一,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起,下列在配额以内的进口产品获得 12 个月的进口关税税率减至 2%。<sup>①</sup>

表 1

南共市 NCM 税则编码	产品名称	配 额	超出配额的关税税率
28331100 Ex 001	硫酸二钠	735000 吨	10%
28332710	钡	10000 吨	10%
29241922	二甲基甲酰胺	5300 吨	14%
29269091	己二腈	30700 吨	2%
30022029 Ex 001	供人类接种的疫苗	150 万剂	2%
29024300	对二甲苯	160000 吨	4%

第二,2013 年 5 月 31 日起,下列在配额以内的进口产品获得 6 个月的进口关税税率减至 2%。<sup>②</sup>

表 2

南共市 NCM 税则编码	产品名称	配 额	超出配额的关税税率
39202019 Ex 001	聚丙烯薄膜	480 吨	16%
32061119	若干着色剂	47000 吨	12%

第三,自 2013 年 7 月 31 日起,下列在配额以内的进口产品获得 12 个月的进口关税税率减至 2%。

表 3

南共市 NCM 税则编码	产品名称	配额(吨)	超出配额的关税税率
04041000 Ex 001	乳清粉	2000	28%
73063000 Ex 001	若干碳钢管	5000	14%
73063000 Ex 002	若干碳钢管	8000	14%
76061290 Ex 001	铝片及条	563	20%
76071190 Ex 001	铝箔	563	20%

第四,自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南共市 NCM 税则编码 54024600 的 40400 吨合成纤维长丝纱线的进口关税税率减至 2%。配额以外的进口货品,以 18%

<sup>①</sup> 巴西外贸委员会决议第 38/2013 号, <http://www.camex.gov.br/legislacao/interna/id/1071>, 2013 年 11 月 16 日访问。

<sup>②</sup> 巴西外贸委员会决议第 38/2013 号, <http://www.camex.gov.br/legislacao/interna/id/1071>, 2013 年 11 月 16 日访问。

的正常关税税率征收关税。

第五,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最多 100 万公吨的若干小麦及混合麦(南共市 NCM 税则编码 10019900)的关税税率减至零;2013 年 9 月 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额外 400000 吨小麦将获得豁免关税待遇。配额以外的进口货品,以 10%的正常关税税率征收关税。

第六,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最多 4125 公吨的碳酸钡( barium carbonate)的进口关税降至 2%。

第七,自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最多 99332 公吨的若干棕榈仁油(Palm kernel oil,南共市 NCM 税则编码 15132910)的关税税率减至 2%。配额以外的进口货品,以 10%的正常关税税率征收关税。<sup>①</sup>

第八,自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最多 9500 公吨的若干热轧碳钢板(hot-rolled carbon steel sheets,南共市 NCM 税则编码 72085100)的关税税率减至 2%。配额以外的进口货品,以 12%的正常税率征收关税。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MDIC)指明上述进口产品应用于适用于海底的碳钢管。<sup>②</sup>

第九,自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2014 年 4 月 5 日,最多 282500 公吨的若干甲醇(methyl alcohol,南共市 NCM 税则编码 29051100)的关税税率减至 0。配额以外的进口货品,以 12%的正常税率征收关税。<sup>③</sup>上述进口产品可能在一系列工业应用中用作溶剂,或者用于塑料制品或塑料装饰板等合成聚合物的生产。为使甲醇免税,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将南共市 NCM 税则编码 29054400 项下的葡糖醇(山梨醇)从南共市共同对外关税例外清单上移除,将其关税由 20%降至 14%。

### 3. 主要出口管理制度

#### (1) 出口禁止。

由于环境保护和履行国际协定,巴西禁止出口部分产品:禁止向《蒙特利尔议定书》非签约方出口部分有机化学品(包含在 HS 编码第 29 章项下);除非满足特定条件并获得巴西环境和可再生资源协会的许可,禁止出口部分原木(HS 编码 4403 项下);禁止出口两栖动物或者爬行动物的生皮;根据联合国决议,禁止向部分国家出口武器和军事设备,以及禁止向伊朗出口可以发展核武器的材料和技术。

#### (2) 出口配额和许可证。

根据目前可获得的最新信息,巴西有 1055 个 8 位税号项下的产品受出口配额约束,占巴西税则条目总数的 10%左右。其中,约 55%是各种有机和无机化学品、医药、木材产品、部分车辆和航空器、矿物燃料、鱼类和甲壳类、生皮、武器和弹药、活动物。发放许可证的部门有巴西卫生监督局、国家核能源委员会、民用航空运输协调委员会、巴西环

<sup>①②</sup> 巴西外贸委员会决议第 87/2013 号, <http://www.camex.gov.br/legislacao/interna/id/1135>, 2013 年 12 月底访问。

<sup>③</sup> 巴西外贸委员会决议第 86/2013 号, <http://www.camex.gov.br/legislacao/interna/id/1133>, 2014 年 1 月访问。

境和可再生资源协会、科技部、国防部等。部分产品须经多个部门许可才能出口。

巴西外贸部制订了部分受出口关税配额和许可证管理的产品清单,包括出口到欧盟的部分牛肉、禽肉制品和砂糖,上述出口许可证根据“先到先得”的原则,由外贸局(Department of Foreign Trade)管理。出口部分木材(如松木、巴西胡桃木、维罗[virola]蔻木)必须根据特定规则并从巴西环境和可再生资源协会(IBAMA)获得预先许可。

#### 4. 贸易救济制度

##### (1) 设立公共利益评估技术组

巴西 2012 年 2 月 29 日通过并于 3 月 1 日公布第 13 号决议,正式设立公共利益评估技术组(GTIP)。设立公共利益评估技术组(以下简称“技术组”)的目的是基于公共利益的理由,审查是否中止或修改最终反倾销措施和补偿措施以及是否取消临时反倾销措施和补偿措施。技术组由外贸委员会的部门成员代表组成并由外贸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处(Executive Secretariat)进行协调。为了向技术组提供必要信息以便评估,对外贸易秘书处的贸易保护局代表列席技术组会议。国家财政部经济监测秘书处(SEAE)承担技术组秘书处的职责,提供所需信息。通过执行秘书处,技术组主席召开会议。如会议议程涉及其他联邦政府机构和实体,技术组主席应邀请相关机构代表出席。<sup>①</sup>

##### (2) 关于反倾销调查申请、程序和价格承诺的规定

2013 年 7 月 26 日,巴西政府发出第 8058/2013 号法令,对反倾销措施的调查及实施有关的行政程序做了规定,该法令已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该法令界定“倾销”为以低于正常价格的出口价,将产品引进巴西市场。当进口产品由于倾销而对巴西本土工业造成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的威胁,便可以反倾销税的形式实施反倾销措施。该法令实施后,巴西反倾销调查的平均周期将从 15 个月减至 10 个月,且政府机构对请求者的审查期限设为 60 天。在如不需要提供额外的资料和倾销、损害及因果关系的必要证据的情况下,在企业提出请求的 15—30 天即可发起调查。

该法令规定,巴西本土企业可向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Ministério do Desenvolvimento, Indústria e Comércio Exterior, MDIC)提交反倾销调查书面申请,支持申请的本土生产商的产量,必须最少占本土同类产品总生产量的 25%,及占曾就该申请表达意见的生产商同类产品总生产量的 50%。MDIC 须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决定是否展开调查。如须申请人提交补充资料,限期可额外延长 15 天。如申请具备充分有关倾销、对本土工业造成损害及两者存在因果关系的资料,MDIC 须刊登开展调查的公告,否则申请会被驳回。

新法令使调查程序更严格,MDIC 必须在展开调查起 120 天内就倾销、对本土工业的损害及两者的因果关系是否存在作出初步裁定,并在其后的 3 天内公布初裁报告。如初步裁定存在倾销情况,可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4 个月,或在要求下延长征收期。这使得

<sup>①</sup> WTO 通报:G/ADP/N/1/BRA/2/Suppl.7, G/SCM/N/1/BRA/2/Suppl.7。

对于可能存在倾销的案件,在进行调查期间可适用临时反倾销税,并确保调查后的平均 120 天开始征收临时反倾销税,而不再是此前的 240 天。

如外国出口商已自愿承诺调整出口价格,以消除倾销及因而对本土工业造成的损害,反倾销调查便会暂停,并不会实施临时或最终反倾销措施。MDIC 必须在展开调查起 10 个月内完成反倾销调查。如最终裁定存在倾销情况,MDIC 必须刊登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的裁决。所有最终反倾销税必须在执行日期或最后复核完成日期起计 5 年内届满。<sup>①</sup>

### (3) 反倾销调查申请的细化资料

巴西外贸委员会又接连公布了第 41/2013 号指令和第 42/2013 号指令,第 41/2013 号指令对反倾销调查申请所必须包含的信息做了更细化的规定。上述指令对 2013 年 9 月公布的四项措施做了补充。该四项措施的具体内容有:a.贸易救济程序中外国或国内利益相关方的法律陈述(外贸委员会第 38/2013 号指令);b.对确定范围的申请(外贸委员会第 37/2013 号指令<sup>②</sup>);c.反倾销调查中由生产者/出口商提交的价格承诺提议(外贸委员会第 36/2013 号指令<sup>③</sup>);d.在第 8058/2013 号法令的框架下,向贸易保护局提交文件(外贸委员会第 34/2013 号指令<sup>④</sup>)。

除了其他资料,第 41/2013 号指令还要求反倾销申请书包含存在倾销的证据、对国内产业的损害,以及倾销和损害的因果关系。贸易保护局(DECOM)有权对所提供的信息进行实地核查,这些信息必须伴有合适的证据、来源和方法信息。申请者必须描述调查范围所涉产品的具体细节,包括投入(inputs)、化学成分(chemical composition)、模式(model)、外形尺寸(dimensions)、容量(capacity)、功率(power)、表现(presentation)、用法和适用范围(uses and applications)、分销渠道(distribution channels)等。申请者必须提交目标国生产过程的相关信息,包括产品的关税税号归类(tariff classification)、文字介绍(literature)、产品名录(catalogues)、营销材料(marketing materials)或产品申请所必须提交的、可提供技术信息的其他文件(如在巴西生产的类似产品的信息,国内产品和进口产品的相似性,以及外国产品的进口数据等)。<sup>⑤</sup>

### (4) 反规避复审

巴西外贸委员会第 42/2013 号指令对反规避复审做了细化,反规避复审的申请书必须包含一系列信息,包含该产品是否被调查的信息,具体有:a.进口零件、部件和组件,在巴西生产成为某产品,而该产品是受反倾销税令约束的;b.在第三国生产的货品,生产该货品的零件、部件和组件来自另外一个不同的国家,而该货品是受反倾销税令约束的;

<sup>①</sup> [http://www.planalto.gov.br/ccivil\\_03/\\_Ato2011-2014/2013/Decreto/D8058.htm](http://www.planalto.gov.br/ccivil_03/_Ato2011-2014/2013/Decreto/D8058.htm), 2013 年 12 月访问。  
<http://www.mdic.gov.br//sitorio/interna/interna.php?area=5&-menu=231>, 2013 年 12 月访问。

<sup>②</sup> [http://www.mdic.gov.br//arquivos/dwnl\\_1379613557.pdf](http://www.mdic.gov.br//arquivos/dwnl_1379613557.pdf), 2014 年 1 月访问。

<sup>③</sup> [http://www.mdic.gov.br//arquivos/dwnl\\_1379598664.pdf](http://www.mdic.gov.br//arquivos/dwnl_1379598664.pdf), 2014 年 12 月访问。

<sup>④</sup> [http://www.mdic.gov.br//arquivos/dwnl\\_1378919699.pdf](http://www.mdic.gov.br//arquivos/dwnl_1378919699.pdf), 2014 年 12 月访问。

<sup>⑤</sup> <http://www.mdic.gov.br//sitorio/interna/interna.php?area=5&-menu=231>, 2013 年 12 月访问。

c. 在一个国家生产的、受反倾销税令所约束的产品,该产品进行了微小的改装,并未改变其用途和最终目的地。申请书必须描述所声称的规避反倾销税令的具体细节,如果可能需要罗列所涉及的所有国家。<sup>①</sup>

## (二) 其他与贸易投资相关的制度

### 1. 竞争政策

巴西的竞争法律制度对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第 12529 号法令做了较大修改,并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开始生效,主要包括重大的体制性重构,对“经营者集中”(兼并和收购等)的管制实现由“事前”(ex post)到“事后”(ex ante)的转变,修改了禁止行为和批准的范围。

新法令重新定义了主管巴西竞争政策体系(Brazilian Competition Policy System, BCPS)的政府架构和职能义务,将反竞争行为调查(investigation of anti-competitive conduct)、兼并控制(merger control)和一审(行政)裁决[first-instance(administrative) adjudication]的职能归并到一个单独的机构,经济保护行政委员会(Administrative Council for Economic Defence, CADE)合并了经济法律秘书处(Secretariat of Economic Law, SDE)下属的经济防护局(Department of Economic Protection and Defence),经济法律秘书处仍然负责消费者保护。

经济监控秘书处(Secretariat of Economic Monitoring, SEAE)主要负责竞争推进(competition advocacy),包括发布与竞争有关事项的咨询意见(例如管制、贸易和产业政策)和产业研究。而在此次重大修改之前,经济法律秘书处和经济监控秘书处都可以收集证据并对案件做初步审查,而经济保护行政委员会负责发布一审决定。

第 12529 号法令也对经济保护行政委员会的内部架构做了规定,经济保护行政法庭(Administrative Tribunal of Economic Defence)主要负责裁决,总务管理局(General Superintendence)负责实施调查,经济研究局负责协助确保经济保护行政委员会所做决定在技术和科学方面的严谨性。

经济保护行政委员会可以依据职权或者在任何人申诉的基础上发起调查,发起调查后,经济保护行政委员会就不能停止。与上述行政程序无关的是,受害方可以在民事法院寻求中止反竞争行为(或者寻求损害赔偿)。民事法院法官可以选择等待并考虑经济保护行政委员会行政程序的结果。相关方可以对经济保护行政委员会的裁决提出独立或者平行的上诉,这些上诉可以向经济保护行政委员会提起,也可以向民事法院提起,但是司法体系的裁决是终局的。根据巴西司法体系的现状以及众多上诉的案例,对经济保护行政委员会所做裁决的上诉可能在法院需要几年才能得到最终解决。

### 2. 税收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巴西对跨州流通的进口产品统一实行 4% 的商品服务流通税新税率(增值税),取代此前联邦各州各自制定的税率。该 4% 的税项将适用于清关后

<sup>①</sup> <http://www.mdic.gov.br//sitio/interna/interna.php?area=5&menu=231>, 2013 年 12 月访问。

没有在巴西进行任何制造工序的进口产品,或那些在巴西曾进行若干加工程序而进口成分超过 40%的进口产品。进口成分依照进口部分的价值与跨州生产营运总值的比例计算。该税项不适用于在巴西没有生产的进口产品、按巴西基本生产工序而制造的产品(根据第 13/2012 号决议第 1 条第 4.11 段所述的若干法律所准许的),以及进口天然气。<sup>①</sup>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巴西政府第 79/2012 号决议制定的可豁免 4%增值稅的进口产品清单生效。豁免产品清单包括:对外共同关税(common external tariff)下零关税或须缴付 2%关税的货物;属南共市对外共同关税税则第 25、28 至 35、37 至 40、48、54 至 56、68 至 70、72、73、84 至 88 及 90 章内的货物;南共市税号 26030010、26131010、26131090、81011000、81019400、81021000、81029400、81060010、81082000、81092000、81101010、81122110、81122120 及 81125100 的货物;对外共同关税豁免清单所包括的货物(关税项目描述注有“Ex”);获暂时调低进口税(ex-tariffs)的货物。

2013 年 12 月 24 日,巴西政府颁布第 8169 号法令,调整某些塑料、木材以及家具等产品的工业产品税(IPI)。涉及的塑料品和家居的工业产品税从 3.5%上调到 4%;木材、木炭以及木材加工品等维持 4%不变,如刨花板及类似板材、未加工或仅经过抛光处理的板材等。相关法令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sup>②</sup>

### 3. 其他

#### (1) 补贴制度

为了振兴国内制造业包括纺织品、成衣与制鞋业等,巴西提出并着力实施“壮大巴西”计划并推行多项刺激措施,包括税收减免、融资与刺激出口贸易措施,以帮助受到巴西货币升值影响且与外国货品竞争的巴西企业。“壮大巴西”计划中所涉补贴项目种类繁多,共涉及 10 个主要补贴项目,上述项目在 2013 年继续有效执行,主要有“创新巴西”、出口担保基金、出口融资项目、支持更新和实施新的甘蔗种植园项目、微小中型企业的经营出口信用保险、巴西国家发展银行进出口项目、巴西国家发展银行公司振兴项目、巴西国家发展银行投资援助项目、外汇合同预付款和出口合同预付款支持、出口企业特别重返税额制度。

#### (2) 认证制度

截至 2013 年 1 月 19 日,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协会(INMETRO)实施下列强制性合格评定程序,认证(110 个产品组、9 项服务和 2 项工艺流程)、性能验证(4 项)、供应商符合性声明(12 个产品组)、检查(47 个产品组和 6 项服务)、标签(13 个产品组)。

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协会对 47 个产品组引

<sup>①</sup> <http://www6.senado.gov.br/legislacao/ListaTextoIntegral.action?id=245057&.norma=264825>, 2014 年 1 月访问。

<sup>②</sup> 中国驻巴西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网站:<http://br.mofcom.gov.cn/article/jmxw/201312/20131200437393.shtml>, 2013 年 12 月底访问。

进实施强制性认证,而供应商符合性声明和标签的强制措施分别为 3 项和 8 项。另外的强制性合格评定程序由其他部门管理,如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国家通讯管理局(ANATEL)和农业部。巴西综合外贸系统(SISCOMEX)仅由注册用户可以登录,包含了影响进口的绝大部分现行的合格评定措施。<sup>①</sup>

若干指定产品必须遵守巴西相关国家监管机构制定的标准和认证要求。这些监管机构包括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协会、国家卫生监督局、石油天然气及生物燃料管理局(ANP)、环保局(IBAMA)以及农业、畜牧和食品供应部(MAPA)。认证要求视进口产品的类别而定。INMETRO 要求有品质合格证明,MAPA 要求卫生合格证明,而 ANVISA 则要求灭虫证明。此外,尚有其他不同的规定。一般而言,上述标准与证明大部分都与美国和澳大利亚的标准相同。

### 三、贸易投资措施变化

#### (一) 贸易措施的变化

##### 1. 关税管理措施

2013 年,巴西政府修订多项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并设立关税税率配额,有关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南共市税号 20087010 和 20087090 项下桃(包含油桃)制品(无论调制或保藏,不论是否含有蔗糖或者其他甜味剂)的关税从 55% 下调到 35%。而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巴西又将 20087090 项下部分腌制桃从南共市对外关税豁免清单中剔除,而其关税税率将由 35% 提高至 55%。<sup>②</sup>

(2)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南共市税号 28529000 项下的无机或有机汞化合物的进口关税由 14% 降至 12%;南共市税号 96190000 项下的“任何材料制成的卫生巾,卫生棉条,卫生巾和婴儿尿布衬里及类似品”的进口关税由 18% 降至 16%。

(3) 2013 年 2 月 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南共市 NCM 税则第 82、84、85、86 及 90 章项下的部分电脑、电信产品、资本货物(不包括已使用、再制造、重新包装的货物,或以任何形式重新形成的货物)的进口关税税率已减至 2%。

(4) 自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南共市税则编号 84433299 Ex 004、85371020 Ex 009、85437099 Ex 088、90304090 Ex 018、90304090 Ex 019 及 90328989 Ex 003 项下的若干电脑及电信产品(不包括已使用、再制造、重新包装的产品,或以任何形式重新形成的货物)的进口关税税率已减至 2%。

(5) 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南共市税则编号 84714900 Ex 001 和 Ex 002, 85371020 Ex 010 和 Ex 011, 85437099 Ex 089 和 90303319 Ex 002 项下的若干电脑及电信产品(不包括已使用、再制造、重新包装的产品,或以任何形式重新形成

<sup>①</sup> WTO 对巴西的贸易政策评审报告(2013 年)。

<sup>②</sup> 巴西外贸委员会决议第 47/2013 号, <http://www.camex.gov.br/legislacao/interna/id/1080>, 2013 年 12 月访问。 <http://db.wtcenter.org.tw/barrier-WTOnews.asp?selcountry=24&selMeasures=%B6T%A9%F6%ABK%B1%B6%A4%C6%B1%B9%ACI>, 2013 年 12 月底访问。

的货物)的进口关税税率减至2%。<sup>①</sup>

(6) 自2013年3月28日至2014年6月30日,南共市税则编号84433191、90308990、90328921及90328982项下的若干资讯科技和电讯货品将获得关税税率减至2%;这项关税削减措施并不适用于已使用、再制造、整修和翻新的货品。<sup>②</sup>

(7) 南共市税则编号项下的29053100的单乙二醇(monoethyleneglycol)已从临时提高税率的产品名单上剔除。这项产品的最惠国税率已从20%降至12%。<sup>③</sup>

(8) 南共市税则编号95089090Ex002、003、004、005、006、007及008项下的若干水上乐园设备已获纳入南共市对外关税豁免清单,有关产品的最惠国税率已减至零。<sup>④</sup>

(9) 自2013年5月13日至2013年12月31日,南共市税则编号84433229 Ex 001、84716090 Ex 001、85176249 Ex 012-014、85176261 Ex 004、85299020 Ex 004、85437099 Ex 090、90304090 Ex 020及90308990 Ex 023项下的若干信息和电信货品将获得关税税率减至2%。这项关税削减并不适用于已使用、再制造、整修和翻新的货品。<sup>⑤</sup>

(10) 自2013年5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南共市税则编号30021039 Ex 019的若干药用产品将获得豁免关税待遇。<sup>⑥</sup>

(11) 由2013年5月31日起,南共市税则编号30021029 Ex 001、002及003、30021039 Ex 026、30049069 Ex 036及30049079 Ex 023项下的若干药用产品将获得豁免关税待遇。<sup>⑦</sup>

(12) 由2013年6月4日至2014年12月31日,南共市 NCM 税则编号85176272、85176277、85177010、85177099、85369040、85437099及90304090项下的若干信息和电信货品将获得关税税率削减至2%。这项关税削减并不适用于已使用、再制造、整修和翻新的货品。

(13) 自2013年6月20日起,南共市 NCM 税则编号39202019 Ex 001项下的若干外层涂有丙烯酸聚合物的双轴向聚丙烯薄膜的进口关税税率削减至16%。<sup>⑧</sup>

(14) 自2013年6月24日至2014年12月31日,南共市 NCM 税则编号84714900

---

① 巴西外贸委员会决议第40/2013号, <http://www.camex.gov.br/legislacao/interna/id/1073>, 2013年11月25日访问。

② 巴西外贸委员会决议第18/2013号, <http://www.camex.gov.br/legislacao/interna/id/1045>; 巴西外贸委员会决议第18/2013号(勘误表): <http://www.camex.gov.br/legislacao/interna/id/1061>, 2013年12月底访问。

③ 巴西外贸委员会决议第20/2013号, <http://www.camex.gov.br/legislacao/interna/id/1047>, 2013年12月底访问。

④ 巴西外贸委员会决议第23/2013号, <http://www.camex.gov.br/legislacao/interna/id/1050>, 2013年12月29日访问。

⑤ 巴西外贸委员会决议第33/2013号, <http://www.camex.gov.br/legislacao/interna/id/1064>, 2014年1月访问。

⑥ 巴西外贸委员会决议第37/2013号, <http://www.camex.gov.br/legislacao/interna/id/1070>, 2013年10月访问。

⑦ 巴西外贸委员会决议第37/2013号, <http://www.camex.gov.br/legislacao/interna/id/1070>, 2013年11月访问。

⑧ 巴西外贸委员会决议第44/2013号, <http://www.camex.gov.br/legislacao/interna/id/1078>, 2013年10月访问。

Ex 003、85176239 Ex 001、85176259 Ex 017、85176294 Ex 001、85177010 Ex 004、85177099 Ex 007、85235910 Ex 001、85437099 Ex 001、85437099 Ex 092、90308990 Ex 035 及 90328989 Ex 004 项下的若干信息技术和电信货品将获得关税税率削减至 2%。这项关税削减不适用于已使用、再制造、整修和翻新的货品。<sup>①</sup>

(15) 自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南共市 NCM 税则 07133319 及 07133399 的若干腰豆已纳入南共市对外关税豁免清单,有关产品的最惠国税率已减至零。<sup>②</sup>

(16) 自 2013 年 7 月 23 日起,南共市 NCM 税则编码 84295199 Ex 009 的 300 部机动铲泥机,及 84295219 Ex 030 项下的 380 部机动挖掘机,进口关税税率削减至 14%。上述产品须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进口至巴西。

(17) 自 2013 年 7 月 23 日起,南共市 NCM 税则编码 84295900 Ex 002 的 300 部挖土机,并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之前进口至巴西,将获得进口关税税率削减至 14%。

(18) 南共市 NCM 税则编码 89039200 的项下的若干机动船只,已从南共市对外关税豁免清单中剔除。有关产品的最惠国税率已减至 20%。

(19) 若干产品已获纳入南共市对外关税豁免清单,详见表 4。

表 4

南共市 NCM 税则编码	产品名称	关税税率
29054200	季戊四醇	2%
30021039	单性同源抗体抗 MX35	2%
39046190 Ex 001	聚四氟乙烯	2%

(20) 2013 年 5 月,巴西政府发出第 35/2013 号决议,宣布暂停向供巴西举行国际足球协会(FIFA)赛事(即 2013 年洲际国家杯和 2014 年世界杯)使用的进口货品征收初步和确定反倾销税以及反补贴税。这项措施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sup>③</sup>

(21) 2013 年 5 月,巴西政府发布第 613 号临时措施,对本土生产或进口的酒精产品、石油化学产品及化工业用作材料的部分化学品提供临时税务优惠。<sup>④</sup>

(22) 2013 年 3 月 8 日,巴西政府发布第 609/2013 号临时措施,取消部分产品,包括牛、猪、绵羊、山羊和家禽等肉类及动物来源产品、鱼、咖啡、糖、豆油、牛油、人造黄油、肥皂、口腔和牙齿卫生用品及厕纸的进口关税。<sup>⑤</sup>

(23)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南共市第 37/2012 号决定,延长对玩具产品实施的

① 巴西外贸委员会决议第 45/2013 号, <http://www.camex.gov.br/legislacao/interna/id/1081>, 2013 年 11 月 20 日访问。

② 巴西外贸委员会决议第 47/2013 号, <http://www.camex.gov.br/legislacao/interna/id/1080>, 2013 年 11 月 25 日访问。

③ <http://www.camex.gov.br/legislacao/interna/id/1066>, 2013 年 12 月 16 日访问。

④ [http://www.planalto.gov.br/ccivil\\_03/\\_Ato2011-2014/2013/Mpv/mpv613.htm](http://www.planalto.gov.br/ccivil_03/_Ato2011-2014/2013/Mpv/mpv613.htm), 2013 年 12 月 20 日访问。

⑤ 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 [http://www.mdic.gov.br/arquivos/dwnl\\_1361992526.pdf](http://www.mdic.gov.br/arquivos/dwnl_1361992526.pdf), 2014 年 1 月访问。

35%关税税率,直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sup>①</sup>

适用以上关税税率的产品如表 5 所示。

表 5

南共市 NCM 税则编码	货 物 名 称
95030010	三轮脚踏车、踏板车、脚踏车及其他类似装有轮胎的玩具;洋娃娃手推车
95030021	具有操作绳或电线的洋娃娃,即使已穿有衣服
95030022	其他洋娃娃,即使已穿有衣服
95030031	填充的
95030039	其他
95030040	电动火车,包括路轨、信号灯和其他附件
95030050	可动缩小模型的组合套件,仅属税号 95030040 的除外
95030060	其他建筑套件及建筑玩具
95030070	拼图板
95030080	其他玩具,组装成套或作配套用
95030091	玩具乐器
95030097	其他装有电动马达的玩具
95030098	其他没有电动马达的玩具
95030099	其他

## 2. 进口管理措施

### (1) 产地来源声明

2013 年 2 月,巴西政府发出第 6/2013 号法令,简化核实不须受贸易救济措施限制的产品产地来源的程序,上述产品的进口商应在进口前就每宗进口许可证的申请,向生产商或出口商索取产地来源声明,而非产地来源证,并须保存该产地来源声明 5 年。2013 年 5 月 23 日,巴西的发展、工业和外贸部发布第 22/2013 号法令,修订有关简化核实不须受贸易救济措施限制的产品产地来源的程序。巴西进口商应发展、工业和外贸部的要求,经综合外贸系统(Integrated System for International Trade)递交产地来源声明的期限延长至 10 个工作日。此外,进口货品如源自已与巴西签订关税优惠国际协定的国家,而该货物附有适用的产地来源证,便可免受产地来源声明规定的约束。<sup>②</sup>

### (2) 通关环节措施

2013 年 5 月 6 日,巴西财政部开始执行 1356 号令。该法令对 2006 年 10 月 2 日发布的 680 号法令部分条款做出修改。根据新规,进口货物清关完毕后,进口方可不凭正本提单提货。巴海关执行的是先清关后提货的程序,之前规定进口方或货代在清关过

<sup>①</sup> [http://gd.mercosur.int/SAM%5CGestDoc%5Cpubweb.nsf/5AEF08A71FDF49D883257B0C0015F82E/\\$File/DEC\\_037-2012\\_ES\\_Juguetes%20Venezuela.doc](http://gd.mercosur.int/SAM%5CGestDoc%5Cpubweb.nsf/5AEF08A71FDF49D883257B0C0015F82E/$File/DEC_037-2012_ES_Juguetes%20Venezuela.doc), 2014 年 1 月访问。

<sup>②</sup> [http://www.mdic.gov.br/arquivos/dwnl\\_1369400998.pdf](http://www.mdic.gov.br/arquivos/dwnl_1369400998.pdf), 2014 年 1 月 5 日访问。

程中需向海关提供正本提单、正本发票、装箱单等文件。新规出台后,进口方(收货人)或货代需拿正本提单(MB/L),去船公司换取交货单(D/O-DELIVERY ORDER)到海关进行清关,清关完毕后凭海关货物放行证明提货,无需再出示正本提单。

另外,巴西联邦税务总局与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协会协同合作,在海关通关时对进口产品(经登记进口时须经合格评定程序的产品有 1829 种)进行合格评定程序,更好评估进口价值,并改善物理检测的抽检机制。

### 3. 技术性贸易措施

#### (1) 巴西就强制要求婴儿奶瓶和奶嘴通过合格评定进行通报

2013 年 12 月 12 日,巴西向 WTO 秘书处通报了 G/TBT/N/BRA/567 号通报,拟强制要求婴儿奶瓶和奶嘴通过强制性的合格评定程序。其中,第三方认证主要是针对其最低的安全要求。模式主要有两种:采用模式 5(质量体系认证+产品测试)或采用模式 7(批次认证),并对其具体要求进行了详细规定。一旦通过则授予如该法规附件 A 中所示的标识(印制在标签上)。

#### (2) 巴西要求灯具整流器进行注册

2013 年,巴西计量、标准化和工业质量协会(INMETRO)通过了 517/2013 号指令,要求涵盖在 454/2010 号指令范围内的钠蒸汽灯泡(Sodium vapour lamps)和金属蒸汽灯泡(卤素)的电磁镇流器必须向该机构进行注册。该要求将适用于功率为 70 W、100 W、150 W、250 W 和 400 W 的钠蒸汽灯泡的电磁镇流器;以及功率为 23 W、70 W、100 W、150 W、250 W 和 400 W 的金属蒸汽灯泡(卤素)的电磁镇流器。而连接变压器的钠蒸汽灯泡和金属蒸汽灯泡的电磁镇流器(即当镇流器和变压器在内部连接时)被排除在本指令范围外。为使业界符合 517/2013 号指令,INMETRO 针对目前在巴西销售的此类产品设置一定的过渡期(至 2014 年 1 月 1 日)。

### 4. 贸易救济措施

自 1989 年 12 月第一次对中国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以来,截至 2013 年年底,巴西共对中国产品发起了 79 起反倾销调查案件,涉及机电、五金、化工、轻工、纺织、食品等产品。

2013 年,巴西对中国新发起反倾销调查 13 起,涉及钢铁、化工、轻工等行业。其主要情况如下:

表 6 2013 年巴西对中国产品发起的反倾销调查统计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南共市税号)
1	2013 年 1 月 3 日	液态环氧树脂(39073011、39073019、39073021、39073022 和 39073029)
2	2013 年 1 月 9 日	制冷设备用安全玻璃(70071900)①
3	2013 年 7 月 8 日	瓷砖(69079000)②

① 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下属的贸易保护司(Departamento de Defesa Comercial, DECOM)网站列明信息:  
[http://www.mdic.gov.br/arquivos/dwnl\\_1358267331.pdf](http://www.mdic.gov.br/arquivos/dwnl_1358267331.pdf), 2013 年 11 月访问。

② [http://www.mdic.gov.br/arquivos/dwnl\\_1373302891.pdf](http://www.mdic.gov.br/arquivos/dwnl_1373302891.pdf), 2013 年 11 月访问。

(续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南共市税号)
4	2013年7月15日	浮法玻璃(70052900)①
5	2013年7月17日	塑料洗浴用品(39249000)②
6	2013年7月29日	耐火陶瓷过滤器(69039091、69039099)③
7	2013年10月7日	自行车内胎(4013.20.00)④
8	2013年11月4日	采血管(38220090、39269040、90183999)⑤
9	2013年11月18日	无缝钢管(73045119、73045911和73045919)⑥
10	2013年11月18日	酸式焦磷酸钠(SAPP, 28353920)⑦
11	2013年11月18日	压克力板(Acrylic Sheets)(39205100)⑧
12	2013年12月13日	己二酸(29171210)⑨
13	2013年12月23日	螺纹铜管(tubos de cobre ranhurados)(74111090)⑩

表7 2013年巴西对涉及中国产品反倾销案件终裁结果

编号	终裁时间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南共市税号)	终裁结果
1	2013年8月2日	2012年3月6日	圆形焊接奥氏体不锈钢管 (73041900/73069020)	决定征收0.00—911.71美元/吨的反倾销税,期限5年
2	2013年10月4日	2012年3月13日	不锈钢冷轧板 (72193200/72193300/ 72193400/72193500/72202090)	决定征收235.59—853.46美元/吨的反倾销税,期限5年
3	2013年7月19日	2012年4月19日	平轧硅钢 (72251900/72261900)	决定征收175.94%至251.63%的反倾销税,期限5年
4	2013年10月3日	2012年5月3日	平轧钢板 (72085100/72085200)	决定征收211.56美元/吨的反倾销税,期限5年

#### 四、贸易与投资壁垒

##### (一) 贸易壁垒

##### 1. 通关环节壁垒

##### (1) 世界银行发布《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2013年,世界银行发布的《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指出,虽然近3年来,进口货物在巴西进口管理环节所耗时间仍为17天,没有多少改变,但每个集装箱的相应成本在2009年至

① [http://www.mdic.gov.br//arquivos/dwnl\\_1373984075.pdf](http://www.mdic.gov.br//arquivos/dwnl_1373984075.pdf), 2013年11月访问。

② [http://www.mdic.gov.br//arquivos/dwnl\\_1374497570.pdf](http://www.mdic.gov.br//arquivos/dwnl_1374497570.pdf), 2013年11月访问。

③ [http://www.mdic.gov.br//arquivos/dwnl\\_1375363810.pdf](http://www.mdic.gov.br//arquivos/dwnl_1375363810.pdf), 2013年12月访问。

④ [http://www.mdic.gov.br//arquivos/dwnl\\_1381250372.pdf](http://www.mdic.gov.br//arquivos/dwnl_1381250372.pdf), 2013年12月访问。

⑤ <http://www.mdic.gov.br//sio/interna/interna.php?area=5&.menu=4239&.refr=3961>, 2013年12月访问。

⑥ [http://www.mdic.gov.br//arquivos/dwnl\\_1384775784.pdf](http://www.mdic.gov.br//arquivos/dwnl_1384775784.pdf), 2013年12月6日访问。

⑦ [http://www.mdic.gov.br//arquivos/dwnl\\_1384775856.pdf](http://www.mdic.gov.br//arquivos/dwnl_1384775856.pdf), 2014年1月15日访问。

⑧ [http://www.mdic.gov.br//arquivos/dwnl\\_1384776134.pdf](http://www.mdic.gov.br//arquivos/dwnl_1384776134.pdf), 2014年1月访问。

⑨ [http://www.mdic.gov.br//arquivos/dwnl\\_1387210897.pdf](http://www.mdic.gov.br//arquivos/dwnl_1387210897.pdf), 2014年1月访问。

⑩ [http://www.mdic.gov.br//arquivos/dwnl\\_1387819179.pdf](http://www.mdic.gov.br//arquivos/dwnl_1387819179.pdf), 2014年1月26日访问。

2013 年间几乎翻番,达到 2275 美元。根据巴西管理机关提供的信息,巴西海关平均清关时间在 2011 年为 41 小时,而在 2012 年达到 53.5 小时。在 2012 年,87.8%的货物实行绿色清关(报关货物及文件可全部免检,自动通关),7.1%的货物实行黄色通关(仅检查报关文件,核实后,货物自动通关),5.1%的货物实行红色通关(报关文件和货物均需经过检查后方能通关),不到 0.1%的货物实行灰色清关(根据相关特殊条例规定,除对报关文件、货物进行检查外,还需执行海关特殊监管程序,核实其是否存在欺诈行为,包括货物进口价格等内容)。

### (2) 巴西新实施的通关和提单政策带来风险

对于巴西财政部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开始执行的 1356 号令,巴西财政部海关管理司解释,修改相关条款的目的是提高货物清关效率,简化进口程序,不影响正常国际贸易的物权交割。但新政在实施过程中银行、出口企业、货代以及船代都面临不同风险。进口商可在以下未结汇情况下提走货物:第一,船东与进口商勾结;第二,报关货物被海关外贸系统选择为绿色通道通关。

### 2. 贸易救济措施

在反倾销调查中的市场经济地位问题上,根据中巴两国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关于贸易投资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巴政府在备忘录中正式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但巴西仍然根据其 1995 年第 1602 号法令的规定,把中国作为非市场经济国家,以第三方出口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中国产品的正常价值。巴西没有及时修改国内相关法律法规,也没有纠正其对中国发起的反倾销调查中的做法,这严重损害了中国的正当利益。

巴西在对中国进行反倾销调查以及反倾销复审中,仍然以第三方价格为基础确定中国出口产品正常价值。替代国的选择既有发展中国家,也有在既往的反倾销调查中,巴西选择作为中国替代市场的法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等成本都明显高于中国,以这些国家的价格数据为基础确定的中国产品正常价值严重偏离实际情况,以此判断中国出口产品存在倾销是不负责任的。

2013 年 4 月 12 日,中国商务部公平贸易局与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贸易保护局就贸易救济问题进行了专门会谈。中方表达了对巴方未落实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和近期频繁对华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等问题的关注,希望巴方能够考虑在尼龙长丝、大蒜和陶瓷餐具等反倾销案件中涉及中国企业的行业市场经济地位申请。双方还就巴方抽样和宣誓翻译等实践交换了意见,双方同意就有关问题保持沟通,充分发挥贸易救济合作机制的作用,鼓励通过互惠协商解决贸易摩擦,签署了《中巴贸易救济问题工作组会谈纪要》。<sup>①</sup>

### 3. 技术性贸易壁垒

2013 年 10 月 2 日,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向 WTO 发布 G/TBT/N/BRA/560 通报,拟对电视机产品的认证规范进行修订,该法规正式实施后,只有在巴西计量、标准化和工业质量协会注册过的产品才能在巴西市场进行流通和销售。法规主要对电视机产品的安全和能效要求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两种不同的合格评定模式。但该法规草案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网页。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草案未给出电视机产品系列划分的详细依据,可能加重生产厂家的认证成本;二是草案要求厂家送检 9 台样品,3 台作为测试样机,3 台作为反驳样本,3 台作为核查试样,不符合送检 1 台的国际惯例,这将给企业成本带来较大影响;三是草案中规定了能效等级的分级原则,但是并没有给出计算公式和方法,并且对于 CRT、等离子、LCD、LED 等不同类型的电视机产品,其能效测试方法和计算公式并不完全一样,而巴西在法规草案中并没有做出区分。

## (二) 投资壁垒

2011 年 9 月 15 日,巴西政府颁布第 7567 号法令,决定将汽车的 IPI 税在原有基础上提高 30 个百分点,提高后的适用税率为 37%到 55%。汽车生产商必须符合政府的三个规定,才可享受工业品税优惠政策,即维持现有税率不变。

2012 年 4 月 13 日,巴西通过第 7716 号法令,确立了汽车产业创新项目(INOVAR-AUTO 项目)。该项目涉及税收抵减的新规定和对产业投资的要求,并授权政府对某些合格汽车生产企业适用优惠税率。根据第 7716 号法令,只有被 INOVAR-AUTO 认可的企业才有资格获得减税。

2012 年 10 月 3 日,巴西政府颁布汽车产业新政策(第 7819 号法令),对原法令进行修订。新法令规定,将要在巴西设新工厂或新项目的企业、仅在巴西销售汽车产品的企业和已在巴西生产汽车的企业只要达到该法令规定的要求,即可申请 INOVAR-AUTO 资格,获得相应工业品税减免。

2013 年 1 月 31 日,巴西政府公布了 18 家免征高工业产品税的车企名单。经巴政府主管部门(MDIC-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评估认定,这些车企已达到 65%到国产化率,执行了将营销利润额中的 0.5%投入研发的规定,其整车生产流程中的 11 个步骤是在巴西完成的。2013 年 5 月 20 日,巴西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第 8015 号法令,对第 7819 号法令做了修订,调整汽车新政的具体操作内容。该法令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该鼓励计划,履行了相关规定的汽车组装厂,可以免纳额外的 30%工业产品税。第 8015 号法令也就车辆能效问题做了安排。该法令的附件罗列了汽车能效具体指数,要获得汽车新规鼓励计划资格,车企必须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执行相关能耗要求。<sup>①</sup>

INOVAR-AUTO 项目使进口汽车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值得注意的是,巴西拟对源自于包括南美共同市场和非南美共同市场在内的部分国家的进口汽车产品提供税收优惠,但除此之外的 WTO 成员并未享有同等的优惠待遇。巴西的相关政策涉嫌违反 GATT1994 第 I 条第 1 款,第 III 条第 2 款、第 4 款和第 5 款,《补贴与反补贴协定》第 3.1 条 b 款,《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第 2.1 条、第 2.2 条以及该协定附件的例示清单的相关规定。<sup>②</sup>另外,INOVAR-AUTO 相关政策不够透明,暂时没有明确的官方解释,有关认定国产化率的执行细则尚未有非常明确的规定,政策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sup>①</sup> <http://inovarauto.com.br/o-inovar-auto/>, 2014 年 1 月底访问。

<sup>②</sup> 2013 年 12 月,欧盟向 WTO 争端解决机构诉巴西有关税费的部分措施,案号 DS472。